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79號

上訴人 柯韋宏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65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4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柯韋宏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（包含其附表編號1至47）所載犯行，以及所犯罪名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不當，應予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。
- 三、上訴意旨僅指稱：上訴人家中經濟困難，其必須扶養全家人，請從輕量刑，以利自新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顯與法律

01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  
02 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06 法官 周政達

07 法官 洪于智

08 法官 林婷立

09 法官 蘇素娥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林君憲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